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1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統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3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田統宏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田統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8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處刑。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已

01 實施觀察、勒戒，於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  
02 用第二級毒品罪，所實施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已無法收其  
03 實效，足徵其戒毒意志不堅，實應予非難，然施用毒品係自  
04 戕性犯罪，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對社會造成的直接危害有  
05 限，與其他類型之犯罪相較，可罰性相對偏低，此類犯罪又  
06 屬成癮性的病患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警告意義亦  
07 遠大於矯正成效，故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並  
08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漁  
09 業從業人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  
1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以資懲儆。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8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劉 得 為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書 記 官 陳 紀 語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件：

## 2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毒偵字第1301號

29 被 告 田 統 宏

30 上揭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3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 罪 事 實

02 一、田統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03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4日  
04 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  
05 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  
06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  
07 於113年5月4日下午5時許，在新竹市香山區中華大學附近某  
08 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鋁箔紙上燒烤後吸食  
09 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強制  
10 採驗尿液人口，為警於113年5月6日凌晨0時55分許依臺灣苗  
11 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強制採  
12 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3 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

17 (一)被告田統宏於警詢中之供述。

18 (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  
19 0000U0162)、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檢體  
20 編號：Z000000000000)、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  
21 物實驗室-台北113年5月16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22 (報告編號：UL/2024/00000000)、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  
23 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各1份。

24 二、核被告田統宏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2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7 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31 檢察官 吳 志 中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3 書記官 陳 志 榮